

金門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搶修(復建)經費				備註
		總計	農路	治山防災設施	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總計						金門縣因地理環境特色，地貌平緩且地質穩定，無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域，故無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亦無因天然災害造成農路設施損害情形
地震	合計 (災害名稱)					
颱風	合計 (災害名稱)					
水災	合計 (災害名稱)					
其他災害	合計 (災害名稱)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及各鄉鎮公所報送之天然災害公務統計報表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主(會)計室會核登計抽存1份，1份自存，2份送水保局。

(A4紙張)